

## 財團法人台北市雨揚慈善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688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  
段 60 號 12 樓之 1  
承辦人：黃俊豪執行長 0910-195-397  
電話：(02) 2711-4888  
傳真：(02) 2740-5989

地址：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188 號

受文者：康寧大學(台南校區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09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7)雨揚字第 1070040031 號  
速別：速件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擬將提供 貴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及相關辦法，敬請協助公告辦理，並將初審合格名單於規定期間內寄送本會複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會董事會會議決辦理。
- 二、 財團法人台北市雨揚慈善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秉持教育優先、關懷弱勢、回饋社會的設立宗旨，為了鼓勵清寒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幫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財團法人台北市雨揚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助學金)。
- 三、 金額：本會補助貴校助學金上限額度為新台幣參萬元整，申請學生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各學期每人限領取一次，每名發放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- 四、 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5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五、 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、影印使用，基金會網址：  
<http://www.rswf.org.tw/>。
- 六、 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(大專)。
  - (二) 家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，並不得與其他慈善機構重複獲得補助。
  - (三) 大學(大專)、每學年度學期各項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(或列為甲等)者，以上學期成績為主。

七、繳交文件：

(一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/反面影印一份。

(二) 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一份。

(三) 學期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印本一份。

(四) (中) 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一份，或校方提供清寒證明。

八、承貴校相關人員百忙中協助，共同散播愛心，在此先行致謝。

正本：康寧大學(台南校區)

財團法人台北市雨揚慈善基金會  
董事長：李堅偉

